

企业多缴社保费,不能要求员工返还!

□本报记者 赵新政

《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从上述规定看,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与缴纳不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民事关系,而是社会保险费征收部门与缴费义务主体之间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关系。可是,柳裔裔(化名)与其所在公司为多缴社保费产生争议后,公司起诉要求她偿还。经过审理,法院于近日判决驳回了公司这一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2008年10月,柳裔裔办理了正式入职手续。此后,又与公司续签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距离退休前两年,即2018年4月,公司突然解除了她的劳动合同,原因是她在外兼职做微商,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在职期间,公司按照《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及时为柳裔裔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并且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柳裔裔说:“在我提出质疑后,公司

依然不管不顾,在下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的同时,到社保机构给我办理了社保减员手续。”

柳裔裔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公司又在第二个月,即2018年5月为她办理了社保增员手续,并于同年7月开始为她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截至2020年2月,公司共为柳裔裔缴纳社保费用3.1万元。

仲裁庭审理时,柳裔裔说,公

司在无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解除其劳动合同,并在社保机构为其办理社保减员手续属于违法,应当向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1万元。公司辩称,为了避免纠纷,其已在纠纷产生后为柳裔裔办理了社保增员手续,且已经为其缴纳社保费用,所谓的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行为已经不复存在。相应地,公司也就没有必要再支付赔偿金了。仲裁委审理

后,裁决确认公司解除柳裔裔劳动关系的行为违法,应当向其支付赔偿金。

依据该裁决,公司认为其与柳裔裔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经在2018年4月解除,此后公司继续为柳裔裔缴纳社保费用的做法已经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公司已经缴纳的3.1万元社保费用属于柳裔裔获得的不当利益,所以,其应当返还给公司。

法院判决

因柳裔裔不同意公司的要求,拒不返还相关社保费用,公司向劳动争议仲裁委提出申请,要求裁决柳裔裔予以返还。然而,仲裁委当即作出了不予受理通知书。随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其理由是本案属不当得利纠纷。

法院庭审时,柳裔裔辩称,根据法律规定,不当得利之债是受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产生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而本案中争议双方的纠葛是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社会保险法律关系纠纷,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是税务机关从

公司账户直接扣除的,系具体行政行为,公司诉请的部分社会保险费是根据《社会保险法》缴纳的。根据不当得利之债法律规定构成要件,应当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

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认为,按照上述规定,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是国家社会保险征缴部门与缴费义务主体之间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关系,并非劳动争议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关

系。社会保险的登记、核定、缴纳、待遇的给付、监管均属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法定职责。据此,已经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能否返还,应当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处理,而非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本案中,公司以不当得利为由向柳裔裔主张返还社会保险费用的诉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纠纷的范围,依法应当不予受理。

据此,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第154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

追债无果,能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是,欠债不还者大有人在。其中,有的是老赖根本不想还,有的则是除养老金或一处住房外,确实无其他钱财。那么,追债无果时,能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的养老金、房产或其配偶财产呢?以下3个案例给出了答案。

【案例1】 虽是养老金也可以冻结划扣

老赵退休后和他人合伙做生意,结果亏了本不说还欠马某12万元。法院判决老赵立即归还欠款,但老赵根本无力偿还。在执行过程中,马某要求冻结老赵的养老金账户。

老赵认为,自己的养老金是用于安度晚年的专用资金,法院无权冻结。可是,法院认为,老赵每月可领的养老金大大超出了其基本生活所需,遂作出裁定:冻结被执行人老赵的养老金账户,留出必要的生活费。在裁定书作出6个月后,法院将老赵的第一笔养老金划转给马某。

【点评】

职工在职时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属于专项资金,不能强制执行。但是,养老保险金作为职工退休后的收入具有工资属性,属于责任财产,可以用于清偿债务。

《民事诉讼法》第243条第1款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

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要求社保机构协助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养老金问题的复函》指出:被执行人应得的养老金应当视为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的固定收入,属于其责任财产的范围,法院有权冻结、扣划。

根据上述规定,法院冻结被执行人老赵的养老金账户,并为其留出必要的生活费用,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是合理合法的。

【案例2】 “老赖”只有一套房也可拍卖

陶某热衷于炒股,全部工资收入炒空后,又找亲戚沈某借款30万元想翻本,结果又亏了。6个月的借款期满后,沈某因讨债无果向法院起诉并且胜诉。由于陶某经常在上班时间炒股,被公司辞退后失去了收入来源,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不过,陶某有一套70平方米的房产。沈某想申请法院拍卖该房产用于还款,陶某提出异议,认为他今后的养老就靠这套房产了,法院不会且无权强制执行该房产。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第1款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

由此可见,陶某的唯一一套住房是可以作为执行标的的,法院可以依法对该房产进行查封或拍卖。在拍卖后,法院通常参照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房屋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用于偿还其欠债。

【案例3】 配偶名下财产不得随意执行

徐某向黄某借款50万元,借款到期后以各种借口拒绝还款,黄某只好将其告上法庭,法院判决徐某在1个月内还清本息。

由于徐某不主动履行生效判决,黄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查证后,发现徐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此后,黄某向法院提供了徐某的丈夫吴某名下有一处价值160万元房产的信息,要求法院予以查封和拍卖,但被法官拒绝。

【点评】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能直接处分案外人的财产。在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也不得追加案外人为被执行人并执行其名下财产。

就本案而言,法院能否拍卖、变价吴某名下的房产,涉及到以下两个事实的认定:一是该房产是否属于徐某和吴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二是该50万元借款是否属于徐某和吴某的夫妻共同债务。对此,法院无权在执行程序中作出认定,而只能在诉讼中通过举证、质证等程序方能作出事实认定。因此,黄某不能要求法院直接在执行程序中拍卖吴某名下的房产。

法院经过审理,如果认定徐某所借50万元款项属于其个人债务且吴某名下的房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那么,黄某的债权就暂时无法实现,法院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当然,终结执行后,如果黄某发现徐某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而且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潘家永 律师

停工留薪期满后去世 不能享受工亡补助金

编辑同志:

季某是某公司员工,因遭遇工伤事故入院治疗。期间,公司按月支付给季某工资福利待遇。2020年4月,季某在治疗期限满12个月时,因伤势依然严重没有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但公司提出了鉴定申请。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季某构成三级伤残。此后,季某享受伤残待遇,按月领取伤残津贴。2020年7月初,季某病情恶化治疗无效死亡。人社局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给付了季某近亲属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但未给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季某的妻子、父母认为季某系因工死亡,社保局应该发给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请问,社保局的做法对吗?

读者:冯素玉

冯素玉读者:

社保局的做法符合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上述规定显示,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条件是职工因工死亡和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因此,季某是否属于在停工留薪期内死亡,是确定其近亲属能否享受相关待遇的关键。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本案中,季某在停工留薪期满12个月时,未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而当季某所工作的公司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时,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予以受理并组织了鉴定,这说明季某的停工留薪期是12个月。由于季某是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当然不能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

潘家永 律师